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335,750.31	-48.51	100,302,770.64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0,975.28	16.72	-91,664,134.81	-27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6,166.74	30.22	-50,580,277.77	-7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03.66	96.48	-7,506,871.22	8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16.76	-0.1800	-27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16.76	-0.1800	-27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206	减少6.0417个百分点	-186.2648	减少165.94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3,460,049.07	1,324,429,806.3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9,670.39	95,043,805.20		-96.4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301.78	-149,30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82.81	76,5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92,883.03	4,358,874.1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22,547.20	-26,056,17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7,291.17	-2,899,699.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7,184.97	-15,881,08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649.26	-563,035.22	
合计	-12,764,808.54	-41,083,857.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8.51	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3.22	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22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西仪股份股价变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8.53	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96.4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6.20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3.44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3.44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6.2648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96.44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1,600,000	12.10		无	
柴徐华	境内自然人	12,388,861	2.43		无	
李陆军	境内自然人	12,002,200	2.36		无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2.16		冻结	11,000,000
郑团壮	境内自然人	7,180,000	1.41		无	
金雷	境内自然人	6,719,000	1.32		无	
马志平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0.71		无	
殷永州	境内自然人	2,878,400	0.57		无	
王文廷	境内自然人	2,832,300	0.56		无	
王小玲	境内自然人	2,702,268	0.5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0,000			
柴徐华	12,388,861	人民币普通股	12,388,861			
李陆军	12,0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2,2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郑团壮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			
金雷	6,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9,000			
马志平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殷永州	2,8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400			
王文廷	2,8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300			
王小玲	2,702,268	人民币普通股	2,702,2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基金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往年未结及本年度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86起,涉及金额合计102,476.97万元,尚未结案的案件共78起,涉及金额合计102,099.17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8起,金额合计15,729.86万元,全部未结案;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78起,金额合计86,747.11万元,尚未结案的案件共70起,涉及金额合计86,369.31万元。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涉及77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0,807.77万元,其中尚未完结的案件共584起,涉及金额合计9,336.38万元;因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涉及1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67.53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2,94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2.62%。

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继续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非经营性资产处置等方式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在银河集团破产程序中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辖区的四个镍钼矿矿业权,自2012年以来,受市场、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矿山一直未能复工建设,由于镍钼矿矿山长期停工停建,公司已决定退出钼镍矿领域,已对拥有的钼镍矿矿业权均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受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水源保护等诸多因素限制,公司虽积极努力开展矿业权延续相关工作,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寻求支持,但矿业权延续工作进展停滞困难重重,到期矿业权将面临自行灭失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5,615.17	4,692,35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20,860.96	30,490,56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51,929.21	10,943,919.04
应收账款	79,979,504.75	96,494,865.88
应收款项融资		116,128.00
预付款项	10,655,932.22	10,205,65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512,184.36	4,955,43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62,16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81,300.43	46,029,610.89
合同资产	4,060,069.92	5,144,953.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3,444.15	3,112,023.91
流动资产合计	217,850,841.17	212,185,51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970,000.00	498,9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10,000.00	525,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22,248.47	32,921,63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85,544.48	8,474,516.28
无形资产	39,786,696.85	44,625,076.95
开发支出	4,107,269.12	1,912,999.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448.98	130,0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609,207.90	1,112,244,294.60
资产总计	1,323,460,049.07	1,324,429,80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59,989.97	74,668,87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130,100.00
应付账款	169,476,330.80	193,858,456.73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4,419,967.97	2,575,67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3,934.05	3,008,872.92
应交税费	13,723,726.37	13,372,747.28
其他应付款	507,682,253.62	431,945,799.16
其中:应付利息	259,648,032.35	225,124,931.1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9,935.91	3,111,935.91
其他流动负债	360,226,277.24	359,744,280.31
流动负债合计	1,140,712,415.93	1,082,416,750.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18,102.13	6,777,891.35
长期应付款	1,774,884.07	1,774,88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155,606,788.29	121,371,825.27
递延收益	1,104,500.00	1,10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04,274.49	131,029,100.69
负债合计	1,304,016,690.42	1,213,445,8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4,445,820.76	604,445,82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0,184.05	-550,184.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8,279.75	22,848,27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2,569,092.07	-1,040,904,9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9,670.39	95,043,805.20
少数股东权益	16,063,688.26	15,940,14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43,358.65	110,983,95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3,460,049.07	1,324,429,805.34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0,302,770.64	89,423,896.80
其中:营业收入	100,302,770.64	89,423,89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296,686.62	163,965,966.85
其中:营业成本	78,962,619.24	78,875,85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022.50	811,996.81
销售费用	11,357,066.70	7,438,671.02
管理费用	24,919,983.49	28,691,096.68
研发费用	2,296,483.25	1,303,382.16
财务费用	45,249,512.44	46,844,965.27
其中:利息费用	44,949,879.34	
利息收入	28,688.26	
加:其他收益	76,570.00	2,021,36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1,039.89	95,388,16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9.42	-35,537.7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9,699.84	-29,212,647.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03,940.65	-14,351,50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47	-2,08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71,816.63	-20,734,301.93
加:营业外收入	56,468.04	6,536.00
减:营业外支出	33,608,619.73	5,777,64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23,970.32	-26,505,411.37
减:所得税费用	16,616.73	133,92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40,595.05	-26,639,335.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40,595.05	-26,639,33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64,134.81	-24,560,469.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39.76	-2,078,87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540,595.05	-26,639,335.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64,134.81	-24,560,469.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39.76	-2,078,87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4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482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09,209.50	47,826,30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359.80	104,65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470.48	1,946,2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79,039.78	49,877,17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63,808.73	57,161,27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2,801.06	28,134,90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9,154.85	2,687,0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9,145.36	19,298,38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84,911.00	104,281,6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871.22	-54,374,45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60,07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00	5,923,74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	43,173,82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767.87	6,503,06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767.87	6,503,0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217.87	36,670,76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2,068,05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27,068,05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759.72	211,66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6,759.72	30,211,66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3,240.28	-3,143,60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7.82	-1,11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4,989.01	-20,848,41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514.09	31,219,77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7,503.10	10,271,369.10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于高健先生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健先生已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张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王明星、李一丁共同组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王明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3年10月27日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签署了《高低压柜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开关柜设备相关货物,金额合计682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ETC电子标签,金额合计980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鉴于广西机械院、捷通科技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及前次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审批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500	5,485.00	6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990	490	9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066Q

法定代表人:谭洪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院的100%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广西机械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2、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273226186

法定代表人:余俊杰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动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于高低压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元整(￥6820000.00)(含增值税税率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叁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6035398.23)。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甲方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图纸技术要求的应符合该标准及要求;

2.2 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包装上标注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且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3 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并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抽样送检工作。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批次数量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40%;乙方完成当批次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40%;甲方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批次货物价款的15%;剩余货物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关于电子标签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玖佰捌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 付款方式

2.1.1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及乙方的《货款支付申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的30%。

2.1.2 甲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99.5%(含)。如当前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与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款35%。

2.1.3 尾款(货款总额的5%)按一年内电子标签的整体产品故障率,条件付款。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 以买方发送的《供货通知书》上所载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 质量保证期5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进行召回。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导致买方客户要求退货或召回的,由卖方对产品进行召回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